

河南省信阳市第六高级中学教学楼（育英楼）维修 改造项目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河南省信阳市第六高级中学教学楼（育英楼）维修改造项目

委托方（甲方）：河南省信阳市第六高级中学

承揽方（乙方）：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年7月4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河南省信阳市第六高级中学

乙方（全称）：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信阳市第六高级中学教学楼（育英楼）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省信阳市第六高级中学教学楼（育英楼）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信阳市平桥区。

3. 资金来源：信财指〔2024〕534号。

4. 工程内容：河南省信阳市第六高级中学教学楼（育英楼）维修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钢楼梯、增加应急照明灯具电线、原教学楼门、内墙面、天棚等的翻新改造。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达到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国家标准。

施工期间，甲方需派人负责现场监工，乙方施工用材料必须

合格，甲方若发现施工用材料和工程质量有不合格现象，有权责令停工、返工，并及时逐级向上级汇报，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拾捌万贰仟叁佰叁拾叁元贰角玖分
(¥982333.29 元)。

五、工程款支付：

5.1 本工程采用按进度付款的方式，具体分为以下阶段：

预付款：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总造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第一阶段：完成新建钢楼梯安装、应急照明灯具电线铺设等工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总造价的 30%。

第二阶段：完成原教学楼门、内墙面、天棚等翻新改造工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总造价的 30%。

余款拨付：余款 10% 在决算评审后拨付（扣质保金 3%，质保期 1 年）

5.2 工程结束三天内为工程验收期，逾期视为工程合格。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志勋 证书编号：豫 1412006200802668。

七、承诺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

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

2. 派专人负责工程建设的管理、指导、监督。项目学校委派施工监督人员 张建成 对工程实施监督，教体局委派质量监督人员 王强 对工程实施监督。

3. 协调有关部门的关系，负责“三通一平”保障施工顺利。

4. 甲方对工程拥有验收的权利，存在工程不合格或者不符合本项目规定情形，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因此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保证施工工期，文明施工、遵守环保部门要求。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保证施工期间的安全，有安全措施。设置安全警示牌、安装防护设施，施工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确保施工过程安全。负责施工期间人员在该工程施工现场内的一切工伤事故及经济损失。

3. 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因工人工资等情况而产生不稳定因素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权负责承担。

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权利、义务、责任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5. 工程完工后提供工程技术资料贰套。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7月9日签订。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胡志国

组织机构代码：1241150349347601Y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第六高级中学

邮政编码：466600

法定代表人：

王克成

委托代理人：

胡志国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湾雪梅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21MA445QNW41

地 址：西平县五沟营镇人民政府院内

邮政编码：463900

法定代表人：湾雪梅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平县支行

账 号：1715020709200048917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1) 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